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向全体监事发表决票 8 份，收回 8 份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《监事会开展 2018 年度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方案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关于《2018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方案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关于《监事会开展 2018 年度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方案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